

2025 年度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1. 刑事检察：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民事、行政检察：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3. 公益诉讼检察：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4. 刑事执行检察：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 控告申诉与司法救助：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6. 其他法定职责：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法治宣传；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派出机构两个：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检察室、海陵工业园区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案件 2065 件，1 件入选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4 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12 人获评国家级、省级专家能手，首次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检察工作获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 89 次。

一、坚持惩防并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一审服判工作质效良好。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做好追赃挽损。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健全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落实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制度，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二、聚焦中心大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惩治企业内部职务类犯罪，助力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常态化开展企业法律服务，排查化解企业法律风险，提供线上线下多元检察服务。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加大重点领域腐败惩治力度，维护司法队伍纯洁。

三、坚守司法为民，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做实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擦亮“海未来”未检工作品牌，推进心理矫治观护基地建设，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做实罪

错未成年人教育帮教。聚焦新业态劳动者、农民工、妇女、老年人等群体权益保护，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办好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助力生态环境治理，开展生态环境、噪声污染、个人信息保护等专项监督，守护群众人居环境与信息安全。

四、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加大虚假诉讼、执行监督力度，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做实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开展行业专项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围绕食药安全、消防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开展专项办案，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五、从严管党治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理论武装，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巡察整改，规范检察人员履职档案，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强化业务练兵，培育复合型检察人才，自主研发检察应用软件并在多地推广，持续提升检察履职综合能力。

第二部分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2.06	本年支出合计	3,57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72.06	总计	3,572.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2.06	3,57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2,644.98						
20404	检察	2,644.98	2,644.98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95	2,19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7	85.97						
2040409	“两房”建设	191.59	19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48	17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2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8	2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6	6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29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42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4	42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5	8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12	178.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2.06	2,821.36	75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	检察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95	2,19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7		85.97			
2040409	“两房”建设	191.59		19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48		17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2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8	2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6	6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29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42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4	42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5	8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12	178.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6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2,644.9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20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299.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42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2.06	本年支出合计	3,572.06	3,272.40	29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72.06	总计	3,572.06	3,272.40	299.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72.06	2,821.36	75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	检察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95	2,19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7		85.97
2040409	“两房”建设	191.59		19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48		17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2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8	2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6	6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29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42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4	42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5	8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12	178.12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1.36	2,670.46	15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0.40	2,480.40	
30101	基本工资	354.32	354.32	
30102	津贴补贴	695.58	695.58	
30103	奖金	567.12	567.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2	13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6	6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7	75.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	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52	41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0		150.90
30201	办公费	37.53		37.5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47		11.47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7		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30		8.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32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33		40.33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		1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6	190.06	
30301	离休费	24.47	24.47	
30302	退休费	165.59	165.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72.40	2,821.36	45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	检察	2,644.98	2,193.95	45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3.95	2,193.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7		85.97
2040409	“两房”建设	191.59		191.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48		173.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08	20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08	20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2	13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26	6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34	42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34	42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2210202	提租补贴	88.65	88.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12	178.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1.36	2,670.46	150.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0.40	2,480.40	
30101	基本工资	354.32	354.32	
30102	津贴补贴	695.58	695.58	
30103	奖金	567.12	567.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82	13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26	6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7	75.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	4.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	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56	155.5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52	41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0		150.90
30201	办公费	37.53		37.5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47		11.47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7		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30		8.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32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33		40.33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2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		1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1.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6	190.06	
30301	离休费	24.47	24.47	
30302	退休费	165.59	165.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2.31	0.00	31.65	17.58	14.07	0.66	0.10	3.32	32.31	0.00	31.65	17.58	14.07	0.66	0.00	3.3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9.67		299.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67		299.6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7		299.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0
30201	办公费	37.53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47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33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54.3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4.6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7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08 万元，增长 8.3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572.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7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08 万元，增长 8.3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长了 24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待遇调整；公用经费增长了 5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安保费用列入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了 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实施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同时检察办案中心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下达额度变化影响，整体项目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572.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08 万元，增长 8.3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长了 24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待遇调整；公用经费增长了 5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安保费用列入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了 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实施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同时检察办案中心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下达额度变化影响，整体项目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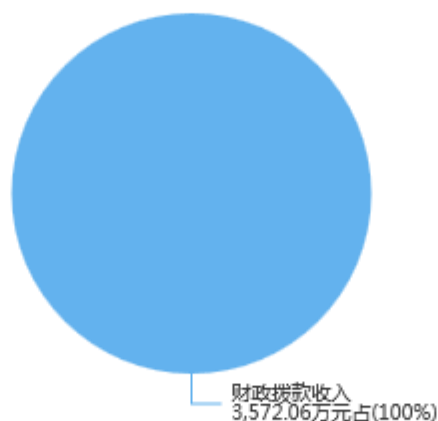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7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2.0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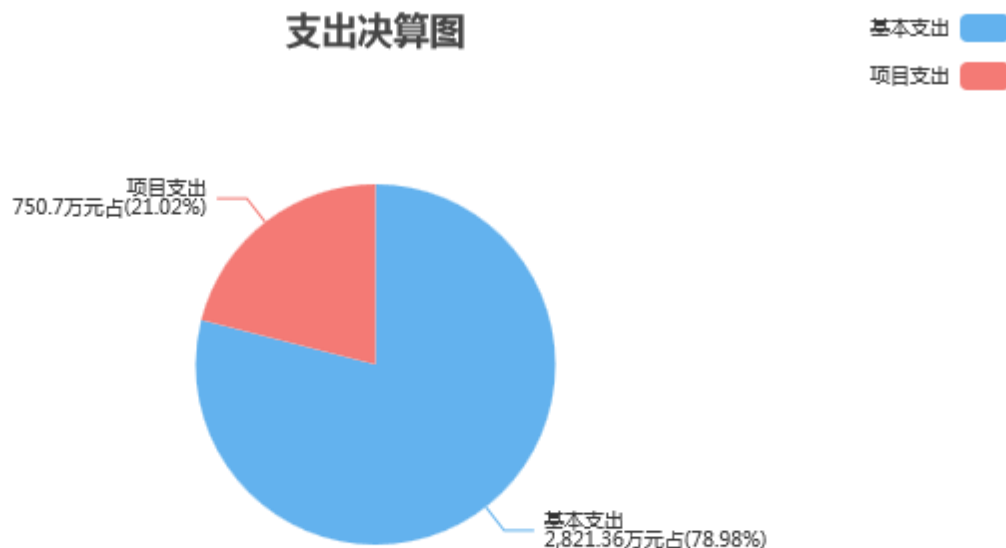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1.36 万元，占 78.98%；项目支出 750.7 万元，占 21.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7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08 万元，增长 8.34%，变动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增长了 24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奖金待遇调整；公用经费增长了 5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安保项目费用列入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减少了 2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实施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同时检察办案中心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受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下达额度变化影响，整体项目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72.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54.73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67.56 万元，支出决算 2,19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包含工资普调、应休未休公休假奖金、新录用 4 名公务员的工资福利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9 万元，支出决算 8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的通知，将行政运行（项）中的伙食补助费调剂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9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办案中心项目因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未能按照计划完成竣工，对应工程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相关资金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执行。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3.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的申报范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22 万元，支出决算 13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追加了 4 人的养老保险支出，导致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5.11 万元，支出决算 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追加了 4 人的职业年金支出，导致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9.6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弱电智能化项目 299.67 万元，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0.9 万元，支出决算 15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追加了 4 人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导致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8.65 万元，支出决算 8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73.29 万元，支出决算 1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4 人，追加了 4 人的购房补贴支出，导致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1.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2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8 万元，减少 0.75%，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部分上年实施的项目已执行完毕，本年度不再安排相关支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大楼运行项目以及检察办案项目资金数额较上年度均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21.3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7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1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5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本年度新增一辆公务用车，公车购置费减少了 7.4 万元；使用新能源汽车，燃油等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2.78 万元；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要求，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4%。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5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品牌型号为比亚迪油电混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接待 8 批次，71 人次，开支内容：外单位检察业务交流及上级检察系统督导评查接待，包含宜兴市、砀山市检察院来我院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学习交流，以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基层巡讲、审查报告现场评查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未单独发生会议相关支出，预算资金本年度未形成实际支出。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0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费主要用于检察干警政治学习、业务素能提升培训，包含检察业务实务、廉政警示教育、财务内控以及综合办公业务等培训支出，保障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集训、专题轮训、岗位练兵等培训相关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67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追加了弱电智能化项目 299.67 万元，该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63.86%，变动原因：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由上年度的人均 9000 元提高为人均 17000 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4.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4.66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68.2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8.7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98.58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